

生产物料【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采购合同

需方：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方： _____

为确保需方正常生产不受影响，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质量要求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20kg/包	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物料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每批次物料必须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结算方式

1. 物料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聚丙烯酰胺（阴离子）]_____元/吨定价执行；约 60 吨，合同总价约_____元。

2. 结算方式：每月按实结算。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数量：每月以需方要求提供为准。

2. 交货时间：自需方通知当天内送达。

3. 交货地点：供方按需方要求包卸货。

第五条 验收方法：以需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有效成份误差超过-2%范围的，视为该物料不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1、货物验收合格后起计，两年内付清。

2、需方不承担因财政支付不及时所带来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物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收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 5 天内缴交。物料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期满后一年内无息退回。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方单方面违约，需方有权没收招标押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8002000002036978）账户，开户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石湾支行。

第八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交货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供方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供方所提供的物料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拒绝收货；对已办收货手续的，检验不合格的物料，需方于有资质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后，一天内通知供方退货，供方收到通知后当天必须完成退货手续。若在退货前已使用的货物数量不予以计费支付，若该批次货物已全部使用完，则整批次货物不予以计费支付。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 2 次物料不合格情况，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并没收物料履约保证金。

4、如需方向供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及调试服务时，供方必须于当天响应到场处理直至水值稳定达标方能离场。如供方未能按时到场超过两次的，或到场后未解决超标排放而离场超过两次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方因需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因而推迟或拒绝送货的，需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供方如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供方需赔偿需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律师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报价文件、当期基准价确认文件、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这些文件的要求双方均应遵守。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 方：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要求附件：

- 1、包装规格：20kg/包
- 2、固含量 $\geq 95\%$
- 3、分子量 ≥ 1100 万
- 4、水解度：30%
- 5、溶解速度： $\leq 1\text{h}$
- 6、残余单体 ≤ 0.01

备注：以上数据，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或于货款内扣除。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